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陳嘉鳳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iafeng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385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20385084\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385084\_ATTACH2.pdf)

主旨：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經衡酌本府各機關學校在原編列之經費下均得以支應，且基於整體一致性之規範，爰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